

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文藝性社團之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語文表達素養，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。
- 三、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，涵養團隊精神及合作學習之能力。
- 四、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，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，提升刊物水準。
- 五、藉由校刊競賽強化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」）。

參、活動內容及期程

- 一、報名收件：11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115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。
- 三、公布成績：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。
- 四、頒獎典禮：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。（地點確定另行通知）

肆、校刊競賽說明

一、參加類組

（一）競賽類

1. 學校組別：高中組、高職組。
2. 刊物類型：書刊類、報紙類、電子刊物類。

註：電子刊物可為書本、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，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、聲音、視訊或動畫等素材，能透過網路分享，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；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應具互動性、回

饋性、可線上介面操作等特性，不應僅將書面資料轉化成電子圖檔；建議參賽前先詳閱競賽辦法五、評審標準，以電子刊物編輯軟體進行編排之，並且發佈成功能於電腦或行動載具等進行翻閱讀取。參加電子刊物組競賽，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連結至該刊物之網址。

(二) 觀摩類：

1. 特殊教育學校。
2. 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，且內容以學生文藝創作為主軸。

二、參賽作品出版期限

(一)校刊出版日期以 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止之出版品為限。

(二)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一件，請擇優參賽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一)至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網站 (<https://kksh.nsysu.edu.tw/>) 之「全國校刊競賽專區」-「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系統將寄送報名表 PDF 檔至電子信箱，請自行印出並核章。

(三)將報名文件（已核章報名表一份、作品一式二份、刊物版權頁影本一份）郵寄至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」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；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。

四、報名文件

(一)各校送件參賽刊物，校刊書刊類、校刊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，每類每校限 1 件。

(二)電子刊物類之參賽可自選平台製作及編輯，並需確保該刊物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順利瀏覽。在線上報名時，請務必填寫連結至

該刊物之網址。報名後，參賽作品將不得再修改。同時，需上傳該刊物轉換成 pdf 格式之最終版本。

(三)每類參賽之刊物應附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（如附件一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系統將自動傳送報名表 PDF 檔至電子信箱，請印出並核章；不同類別請分別列印核章）。
2. 參賽作品一式 2 份（電子刊物類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連結網址及上傳最終版本的 pdf 檔）。
3. 刊物版權頁 1 份（註：係指影印參賽刊物之版權頁，請參考附件二所提供之範例）。
4. 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（格式如附件三）
5. 依序裝訂整齊（順序為報名表→刊物版權頁影本→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→作品一式 2 份）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(一) 校刊書刊類

1. 創意及企劃 30%
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3. 版面設計 20%：封面、封底、圖片（插畫、攝影）、視覺設計等。

(二) 校刊報紙類

1. 創意及企劃 30%
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3. 版面設計 20%：刊頭設計、圖片（插畫、攝影）、視覺設計等。

(三) 電子刊物類

1. 內容 70%：內容創意度 30%（企劃、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

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)、排版設計 10%、閱讀性 10%、色彩使用 10%、刊物視覺 10%。

2. 多媒體互動性 30%：包含連結 5%、影片（動畫）5%、聲音 5%、背景音樂 5%、地圖 5%、文字編輯 5%。

六、錄取名額

（一）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
參加件數 獎項	至多 30 件	31 至 60 件	61 至 90 件	91 件以上
金質獎	至多 2 件	至多 3 件	至多 4 件	至多 5 件
銀質獎	至多 3 件	至多 5 件	至多 7 件	至多 9 件
銅質獎	若干件（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）			
佳 作	若干件（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）			

（二）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
類組別 獎項	書刊類	報紙類	電子刊物類
文編獎	各 6 校為原則	各 6 校為原則	各 6 校為原則

美編獎			
-----	--	--	--

(三) 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 團體獎

1. 金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（禮券 6,000 元）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2. 銀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（禮券 3,000 元）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3. 銅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（禮券 2,000 元）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、獎品（禮券 1,000 元）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 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、學生，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。

八、得獎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公告於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。

伍、頒獎典禮與觀摩會(另文辦理)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。（地點確定另行通知）

(一) 頒獎暨講評。

(二) 觀摩會：參展各校請派員參加（以校刊社學生、業務承辦人或編輯教師為原則）。

二、地點：俟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對象：參加觀摩會、頒獎典禮來賓及受獎人員。

四、報名：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：<https://kksh.nsysu.edu.tw>，「全國校刊競賽專區」-「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下載。

二、聯絡人：

（一）報名事宜：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圖書館。

承辦主任：陳振杰主任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701。

承辦人員：李莉婷組員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703。

（二）觀摩會與頒獎事宜：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務處。

承辦主任：張毓棻主任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301。

承辦組長：蘇良真組長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302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報名表

出版單位 (校名全銜)			刊物名稱 (全名及期別)	
參加類別	項目	組別		類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摩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書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報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書刊類
指導教師 (至多 2 名)				
主要文編姓名 (至多 5 名)	(務必核對姓名，並請確認此人有在參賽校刊版權頁上具名)			
主要美編姓名 (至多 5 名)	(務必核對姓名，並請確認此人有在參賽校刊版權頁上具名)			
校刊價格			發行數量	
美編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文美編設計全部學生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文為師長獨立編輯，無學生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文美編設計委託外部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出版日期				
刊物編輯特色 (由各校自行填寫，包括企劃、內容、版面設計、創意等)				

承辦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連絡電話 (辦公室)：

手機：
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，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。

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報名表				
出版單位 (校名全銜)	國立○○高級中學		刊物名稱 (全名及期別)	國立○○高級中學第72期校刊 《○話》
參加類別	項目	組別		類別
	競賽項	高中組		校刊書刊類
指導教師 (至多2名)	蕭○○/國文教師			報名後電子檔樣本
主要文編姓名 (至多5名)	陳○○/羅○○/徐○○/游○○/潘○○ (務必核對姓名, 並請確認此人有人在參賽校刊版權頁上具名)			
主要美編姓名 (至多5名)	林○○/林○○/祝○○ (務必核對姓名, 並請確認此人有人在參賽校刊版權頁上具名)			
校刊價格	300	發行數量	100	
美編設計	圖文美編設計全部學生參與			
出版日期	2026/5/31			
刊物編輯特色(由各校自行填寫, 包括企劃、內容、版面設計、創意等)				
<p>本期校刊走出校園, 實地走訪○○四間在地廟宇, 探索○○的民俗信仰, 開啟一場與文化的深度對談。城隍廟勸民堂、奠安宮與震安宮, 皆為○○香火鼎盛的廟宇, 透過查找文獻、實地踏查、專題採訪切入, 內容涵蓋廟宇歷史、建廟傳說、建築特色、主神故事與祭典活動。</p> <p>依循○○老街中正路的路徑, 如旅程一般遊走在廟埕間。探索自身民俗文化的同時, 更與全台多所學校進行「明信片交流」, 以書信的方式, 一同探尋台灣民俗文化的故事。最末附錄文藝獎得獎作品, 裨益校內文藝風氣的推行, 讓文字雋永長存。</p> <p>校刊設計整體色調融合傳統紅金與現代簡約的設計, 古今交融, 讓文化傳承與美感兼容並蓄</p>				

承辦人: 蕭○

電子郵件: t0000@ldsh.ilc.edu.tw

連絡電話(辦公室): 03-1234567#701

手機: 0912345678
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核章	蕭○○	學務主任 廖○○	校長張○○

注意事項: 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, 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。

附件二 請影印參賽刊物之版權頁，或參考以下範例

出版：國立○○高中○○社

發行人：張○○校長

指導老師：蕭○○老師

評審老師：

散文組：陳○○老師、朱○○老師、李○○老師

新詩組：曹○○老師、彭○○老師、劉○○老師

小說組：潘○○老師、許○○老師、唐○○老師

攝影組：簡○○老師、鍾○○校長

版權頁影印樣本參考

社長：林○○

副社：陳○○

美宣：林○○

文字編輯：林○○、陳○○、羅○○、江○○、林○○

潘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林○○、徐○○

陳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游○○、祝○○

桂○○

美術編輯：林○○、林○○、祝○○

出版發行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03-12.34567

印刷：○○印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02-23000000 #954

出版日期：2026年5月

參賽人 _____（請列出附件一報名表之

主要文編與主要美編姓名）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主辦單位）所主辦之「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，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：

- 一、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）及社會情況類（學校、年級）等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使用原則，將以電子檔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，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，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，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，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，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；若獲獎後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，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全體參賽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附件一報名表之主要文編與主要美編需全數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